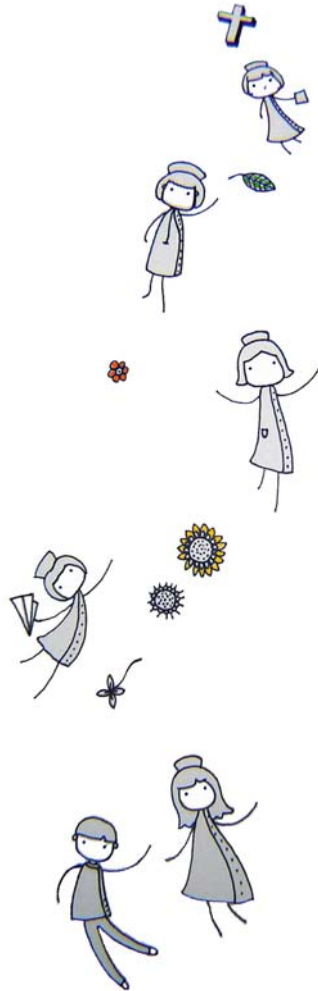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107 級護理科新生入學手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

班級	
導師	
姓名	
學號	

# 目錄

壹、護理科簡介：	3
一、科辦學目標	3
二、護理科組織架構	3
三、護理科學會	4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會組織章程	4
貳、護理科課程規劃	8
一、課程特色	8
二、課程設計	8
三、107級護理科課程計劃表	9
四、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證照獎勵要點	12
五、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語能力檢測鑑定及輔導實施要點	15
六、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科外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	16
六、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英語檢測合格抵免英語文學分辦法	18
七、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21
參、護理科資源	22
一、專業教室	22
二、專業教室管理相關規則	2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實驗教室及示範病房管理規則	2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基礎醫學實驗室管理規則	27
肆、護理科實習	30
一、實習醫院一覽表	30
二、實習規劃	31
三、實習相關規定	31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	3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	3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35
銳物品扎傷及被感染物接觸之一般處理流程	3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生呼吸道傳染疾病防護要點	38
呼吸道傳染疾病流行期間實習生發燒標準作業流程	39
伍、其他	4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4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4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41
陸、校安專線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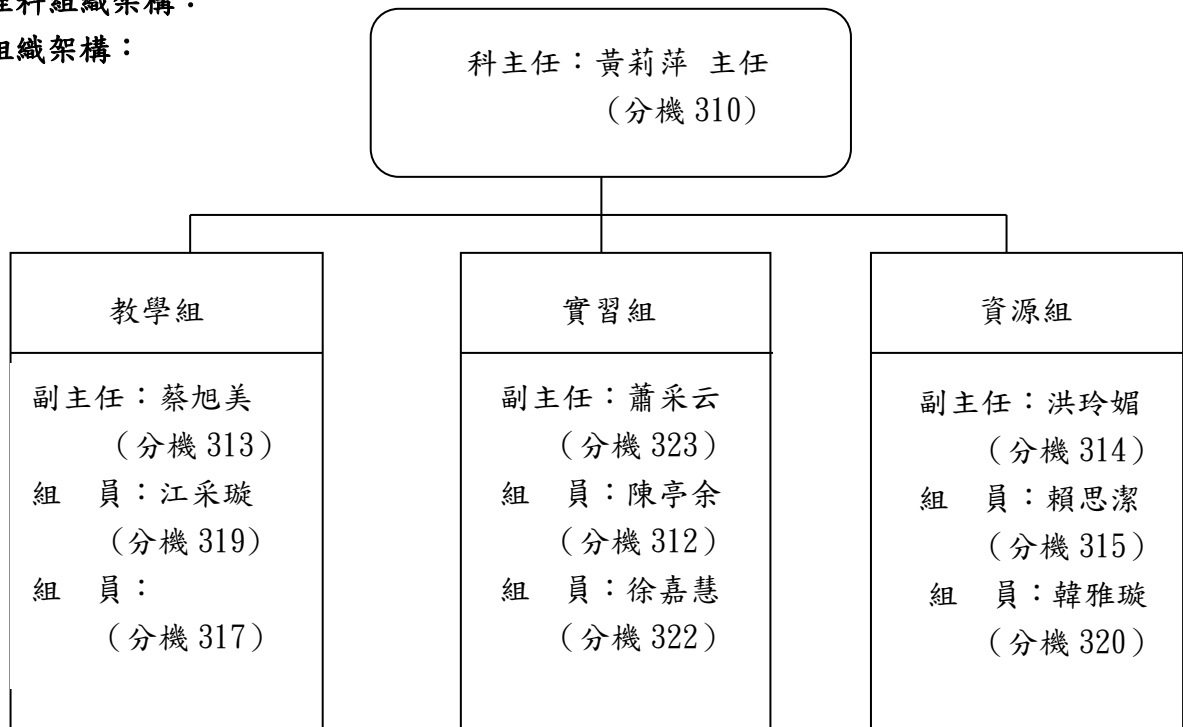
## 壹、護理科簡介

### 一、科辦學目標

本校辦學理念	護理科辦學目標	護理專業核心能力	
本校秉持天主教「真善美聖」之理念，培育身心健全、五育均衡弘觀積極、樂觀奉獻、圓融篤實的醫護與管理等專業人才。	旨在養成具備智慧、感恩、敬業之基層護理專業人才。學生須達成下列的目標：		
真：[持守真理]—（智慧）激發學生追求真理之信念及培養篤實之專業能力。 善：[純淨無暇]—（感恩）透過藝文，提昇心靈柔美心懷發展學生健全之人格及和諧之人倫關係。 美：[寬仁憐憫]—（服務）透過服務，展現人倫關係	智慧	1.能有一般基礎醫護技能，具備臨床照護的能力	基礎生物醫學科學 一般臨床技能
		2.能正確判斷及創意思考，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批判性思考
	感恩	3.能培養尊重及珍愛生命，塑造人文關懷的素養。	關愛與藝術人文
		4.能端正品德及誠信待人，遵守倫理法律的規範。	倫理
	敬業	5.能運用管理及溝通技巧，養成敬業樂群的態度。	溝通與合作 克盡職責性
		6.能充實自我及專業成長，提升護理照護的品質。	終身學習與科技應用

### 二、護理科組織架構：

#### 護理科組織架構：



助教： (分機 317)、韓雅璇 (分機 320)、徐嘉慧 (分機 322)

辦事員： 羅育彤 (分機 321)、江采靜 (分機 311)

### 三、護理科學會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
- 第二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學會」，簡稱護理科學會（以下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辦公室。
- 第四條 發揮本校「正心誠意」之校訓服務本科同學。

##### 第二章 本會宗旨及任務

- 第五條 聯絡本會師生感情。
- 第六條 強化學生自治能力。
- 第七條 提倡推廣學術研究。
- 第八條 協助學術性之專題演講。
- 第九條 提供本會學生升學管道及就業資訊。
- 第十條 辦促進本會發展之各項活動。
- 第十一條 促進本科及其他相關科之交流。

##### 第三章 會員

- 第十二條 凡現就讀本校「護理科」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之權利：  
本會會員得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享有發言權、提案權、選舉及被選舉權、罷免權，以及列席代表會等應享之權利，聽取幹部工作報告，對本會會務提供意見。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有的義務：  
本會員應遵守本學會之會章及服從各項會議決定之事項，協助本學會辦理各項活動，按時繳納會費，否則為喪失本會會員之權利。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 第十五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因本科會員人數眾多集合不便，故只於每學期期初、期末召開代表大會，各班代表由各班班代為之，由會長召開之。其職掌如下：  
一、本會組織章程之修定，需經會員大會通過，科主任核可後生效。  
二、本會各項活動及經費收支的事項。  
三、行使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權、罷免權及同意權。
- 第十六條 組織架構：  
本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並設有活動、公關、器材、美宣、文書、總務（分會計、出納、採買）及資訊等7組，各組設組長1人，以利推動會務。各項活動總召集人由本會幹部擔任。
- 第十七條 本會主任由本科主任擔任之，指導老師由主任聘任之。其職掌如下：  
一、護理科主任：為本會與學校各級單位之溝通橋樑，為護理科最高決策者，批准本會重大決議。  
二、指導老師：  
（一）本會之指導老師，指導本會正向發展。

(二) 為本會和護理科老師的溝通橋樑。

(三) 為本會決策者，批准本會重要決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長除因觸犯校規記大過一支以上、學習成績不及格或經代表大會罷免解任者外，其餘不得以任何理由解任之，若解任，經科主任許可後由副會長遞補其缺額。

第十九條 本會各組組員由本會全體會員中公開甄選產生。組員的名單及人數則由組長自行決定。

第二十條 會長由五專三、四年級學生登記參選。

第二十一條 會長及副會長選舉方式為搭檔競選產生。

第二十二條 會長、副會長的參選資格：

- 一、本會之繳費會員。
- 二、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
- 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四、任期為一年。
- 五、因實習超過1/2不在校內者不得擔任之。
- 六、包含五專三年級以上之繳費會員。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罷免：

一、選舉

- (一) 資格：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科會學生】，合乎參選資格及各項資格規定者，皆可登記為候選人。
- (二) 選出時間：以學校公佈之期限內選出為原則。
- (三) 會長之當選：會長候選人得以指定日期內交提幹部會議登記，審核資格後，並於登記時提出政見，且按規定發表政見，與會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行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公開之投票，得票數達最高者當選。
- (四) 兩者票數相同，應於一週內再舉行一次投票，得票數達最高者當選。

二、罷免

- (一) 凡本會會員四分之一人數以上連署，得以要求執行秘書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行使罷免權。凡會員出席率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罷免票達到四分之三以上（不含廢票），則該罷免案成立。會長及副會長應立即請辭。由執行秘書暫代會長職務直到繼任會長就任為止。
- (二) 罷免案成立後二週內，由執行秘書召開臨時大會，選出繼任會長。
- (三) 新舊會長須於學校規定時間內由科主任或指導老師監視完成交接並隨即執行任務，由舊幹部輔導之。
- (四) 各部長由會長任命有能力者任之；各部成員由部長自行招募。
- (五) 幹部於任期內，若有違反本會章程條例、行為嚴重毀損本系聲譽或未克盡職責，可由會長召開幹部會議，懲罰或取消幹部之資格，呈准指導老師、科主任及會員大會代表。
- (六) 幹部於任期內，無故退出本會者，經由幹部會議呈報指導老師、科主任及會員大會代表，並進行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會幹部職責：

## 一、會長

- (一) 對內為最高權責代表，綜理本會會務。
- (二) 對外為護理科學生代表，代表本會。
- (三) 主持本會幹部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
- (四) 總理本會一切會務並執行大會之決議。
- (五) 調解各部之間糾紛與各項事宜。
- (六) 負責協調督促各組織執行進度。

## 二、副會長

- (一) 協助會長推行本會活動。
- (二) 負責協助大會與幹部會議之決議案之完成。
- (三) 參與各組活動策劃並協調之。
- (四) 會長因故無法履行職務得全權代理之。

## 三、執行秘書

- (一) 承會長指示執行會務工作，負責會議通知及紀錄。
- (二) 負責大會活動人員之公假申請。
- (三) 負責大會人員之獎懲作業。
- (四) 負責監督各股之相關職責與督促各股之作業進度。

## 四、文書股

- (一) 負責本會會議記錄。
- (二) 本會幹部及組員之檔案彙整。
- (三) 資料檔案處理及文件分類歸納。

## 五、美宣股

- (一) 負責名片及活動海報之製作與張貼。
- (二) 負責各項活動之場地規劃及佈置。

## 六、活動股

- (一) 負責規劃與推行各項學術、藝文、康樂、休閒等活動。
- (二) 其他由會長交辦之臨時活動。

## 七、器材股

- (一) 負責保管本會之公有財產。
- (二) 負責本會活動所需設備之籌備及場地之借用申請。

## 八、總務股

- (一) 登錄帳冊。
- (二) 管制各項預算之執行。
- (三) 執行收費、存款、記帳等事宜。
- (四) 於每學期製作經費收支表，公告經費使用狀況。
- (五) 編列學年度預算及決算，提交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審查。

## 九、公關股

- (一) 負責校內、外函件之編輯與彙整。
- (二) 負責各項會務連絡、活動邀請及宣傳。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

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集一次，各班會員代表及科學會全體各級幹部均應列席參加，應邀請科主任、指導老師列席參加。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由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各股股長出席，本會議每星期召集一次，會議中擬定工作大綱，協調及處理各項臨時事件。

第二十七條 臨時會議：

所有全體科學會幹部均需參加，由會長召集之，視需求採不定期召開。

第二十八條 會議之召開由會長先告知指導老師與主任，再通知各組組長參與。

第二十九條 開會時間須於討論活動事宜或重大事件前召開。

第三十條 活動前、後必舉行一次或多次之檢討會。

第三十一條 開會決議事件應由會長、指導老師與主任簽名後始生效力。

#### 第六章 經費及財物管理

第三十二條 本學會資產，非本會會員不得使用。

第三十三條 本會當然會員每年度所繳之會費視實際需要並由幹部會議後呈報指導老師並經由科主任批准始可調整。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由下：

- 一、當然會員每年度所繳之會費（每學年得收一次）。
- 二、學生活動中心及監督單位補助。
- 三、自由捐入及其他收入。
- 四、基金之利息。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元整，會員應於開學日起三週內繳納。繳納後會員若因故休學或退學時，得依一定比例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經費收支，應由總務組編製財務報表，於每學期末會員大會中公佈。

第三十七條 經費使用應由經手人檢附單據經會長、副會長核准後送總務組長核交。

第三十八條 活動經費收支情形於活動期間逐日結算，活動結束兩週內公佈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幹部均為義務職，不收取任何報酬。

第四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護理科課程規劃

### 一、課程特色

秉持本校關懷、尊重生命之教育背景，結合個人性向，為培育護理專業人才，訂定相關課程，五年就學期間，除基礎醫學及護理專業課程之教學、實驗與實習外，更希望培育學生能具備智慧、感恩、敬業之素養。學生可依未來生涯規劃選修課程，以精進其專業能力。

### 二、課程設計

#### 一年級

著重語文、數理等先備知識，並介紹護理基本概念，使學生具備基礎能力。

#### 二年級

著重基礎專業科目如：基本護理學、解剖學、生理學、藥物學等，為未來之護理課程奠定根基，並於基本護理學授課結束後安排相關實習。

#### 三年級

著重各科護理學如：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等，以培育基礎護理能力，並開設專業倫理、法律等課程加強思考判斷能力。

#### 四年級

著重課室與臨床整合，開始安排各科實習課程，以統整理論與實務。

#### 五年級

尊重個別發展，安排選習課程例如急重症護理、健康促進、長期照顧護理學、綜合臨床選習等以協助學生及早適應職場。





選課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時數	上	下	時數	上	下	時數	上	下	時數	上	下	時數															
			學分	實習	時數	學分	實習	時數	學分	實習	時數	學分	實習	時數	學分	實習	時數	學分	實習	時數												
	護理創新	2																	2													
	臨床資訊實作	2																	2													
	臨床溝通實作	2																	2													
	進階身體評估實作	2																	2													
社會科學學群	服務學習	2					2	2																								
	情緒與壓力管理	2				2	2																									
	法律與生活	2				2	2																									
	生活禮儀	2					2	2																								
	民俗與文化	2				2	2																									
	性別平等教育	2					2	2																								
	東南亞與臺灣	2					2	2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2					2	2																								
	科技生活與智慧財產權	2				2	2																									
	職業安全衛生	2									2	2																				
	環境變遷與災害防治	2																2	2													
	環境安全與衛生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防衛勤務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際情勢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全民國防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2									2	2							2														
通識選修科目	中文選讀	2																	2													
	國學常識	2																	2													
	論語與生活	2				2	2																									
	旅行文學	2				2	2																									
	文學與人生	2									2	2																				
	應用文	2																2	2													
	旅遊英文	2									2	2																				
	日文	2								2	2																					
	實用生活美語	2								2	2																					
	應用英文	2										2	2						2													
	初級泰語	2				2	2																									
	初級越南語	2				2	2																									
	初級印尼語	2				2	2																									
	實用生活日語	2					2	2																								
人文藝術學群	英文能力探討	2							2	2																						
	英文能力研究	2								2	2																					
	中西美術名品賞析	2				2	2																									
	古典音樂入門	2				2	2																									
	聖經與生活	2									2	2																				
	美姿美儀	2																2	2													
	生活美學	2									2	2																				
	當代視覺創意設計	2																2	2													
	健身活動	2									2	2																				
	休閒活動	2									2	2																				
	戶外活動	2									2	2																				
	球類運動	2																2	2													
	水上活動	2																2	2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	2				2	2																									
進階電腦應用	2					2	2																									
統計與生活	2										2	2																				
創意思考訓練	2								2	2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	2								2	2																						
邏輯思考	2									2	2																					
微型課程1	1					1	20																									
微型課程2	1								1	20																						
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		20	0	0	0	0	0	0	2	0	2	2	0	2	2	0	2	4	0	4	0	0	0	0	0	0	8	0	8			
學分數總計		220	30			28			22			24			25			26			27			12			12			14		
學時數總計		297	32			32			26			28			33			29			29			36			37			15		

附註：(一)本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科目開設學年(期)。  
(二)共同科目及校訂科目中，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加實習或實驗學分授課為二至三小時。  
(三)實習或實驗課程本校得視實際狀況彈性對開。  
(四)基本護理學與基本護理學實驗總平均須達及格，始得基本護理學實習。  
(五)未修畢基本護理學實習者，不得修習各科護理學實習。  
(六)跨領域修課採計2-6學分。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證照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一、為積極鼓勵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在學期間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證照，加強學生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至每學期申請期限截止日前取得證照一年內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三、本要點所獎勵之證照類別與獎勵方式如下(表一)，得記嘉獎 1 至 2 次：
  - (一)政府機關核發證照：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專業職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考選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高等暨普通考試。
  - (二)國際證照：以國外相關機構認證考試所核發之證照，如日語檢定。(三)英文能力認證：全民英檢、TOEIC、TOEFL 等其他政府認可之等同英語檢定。
  - (四)其他證照：未列入上開項目及標準，而確有需要獎勵者，由本科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四、本要點申請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及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兩次，逾期以自動棄權論，同一證照以申請一次為限。[【護理科證照獎勵申請平台】](#)
- 五、申請與審查  
符合申請之學生，自行填妥「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證照獎勵申請表」乙份，並貼妥證照及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皆附正本查核後立即退還)，完成後送本科進行審查，通過後予以獎勵。
-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獎勵證照種類

序號	證照名稱	獎勵
1.	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	嘉獎兩支
2.	基本救命術(BLS)	嘉獎乙支
3.	高級急救教練	嘉獎乙支
4.	高級急救員	嘉獎乙支
5.	急救員	嘉獎乙支
6.	急救教練	嘉獎乙支
7.	急診創傷訓練課程(ETTC)	嘉獎乙支
8.	成人、兒童及嬰兒心肺復甦術	嘉獎乙支
9.	紅十字會救生員	嘉獎乙支
10.	紅十字會救生教練	嘉獎乙支
11.	紅十字會急救教練訓練	嘉獎乙支
12.	駕駛人員急救訓練	嘉獎乙支
13.	初級救護技術員	嘉獎乙支
14.	健康諮詢指導士	嘉獎乙支
15.	體適能指導員	嘉獎乙支
16.	單一級照顧服務員	嘉獎乙支
17.	單一級保母人員	嘉獎乙支
18.	喪禮服務員(丙級)	嘉獎乙支
19.	芳香療法師證照	嘉獎乙支
20.	美容丙級	嘉獎乙支
21.	國際禮儀接待員乙級	嘉獎乙支
22.	園藝治療師	嘉獎乙支
23.	音樂照顧士初級	嘉獎乙支
24.	音樂照顧士中級	嘉獎乙支
25.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專業級(Specialist)	嘉獎乙支
26.	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專家級(Expert)	嘉獎乙支
2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	嘉獎乙支
28.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檢測中心CWT 全民中檢初等(含)以上	嘉獎乙支
29.	多益測驗(TOEIC) CEFR A2 級(含)以上	嘉獎乙支
	多益測驗(TOEIC) CEFR B2 級(含)以上	嘉獎兩支
30.	全民英檢(GEPT)CEFR A2 級(含)初級以上	嘉獎乙支
	全民英檢(GEPT)CEFR B2 級(含)中級以上	嘉獎兩支
31.	雅思(IELTS) CEFR A2 級(含)以上	嘉獎乙支

序號	證 照 名 稱	獎 勵
32.	托福 (TOEFL) CEFR A2 級(含)以上	嘉 獎 乙 支
33.	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嘉 獎 乙 支
34.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0A Word 實用級(含)以上	嘉 獎 乙 支
35.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0A Excel 實用級(含)以上	嘉 獎 乙 支
36.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0A PowerPoint 實用級(含)以上	嘉 獎 乙 支
37.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輸入認證實用級(含)以上	嘉 獎 乙 支
38.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英文輸入認證實用級(含)以上	嘉 獎 乙 支
39.	MOS 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標準級 Core( 含) 以上	嘉 獎 乙 支
40.	Microsoft Word (中文版)	嘉 獎 乙 支
41.	MOS 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標準級 Core( 含) 以上	嘉 獎 乙 支
42.	Microsoft Excel (中文版)	嘉 獎 乙 支
43.	MOS 微軟 Office 專業認證標準級 Core (含)以上	嘉 獎 乙 支
44.	Microsoft PowerPoint (中文版)	嘉 獎 乙 支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外語能力檢測鑑定及輔導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委員會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之外語能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外語能力檢測鑑定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五專部學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並應通過外語能力檢測，以利其學涯與職涯發展。其外語能力檢測需達本校各科所訂之外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請參考附件)。
- 三、具有前述外語能力檢測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之內，填具審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以及正本查驗。由各科收齊造冊後，提請教務處審議，並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公告周知，以做為學生外語能力鑑定之憑證。
- 四、學生應於專三前取得前述外語能力檢測證明。若學生未能於專四開學前取得外語能力檢測證明，或已參加外語能力檢測未通過者，其輔導方式如下：
  - (一)參加校內舉辦之線上英語文測驗，通過及格標準者，視同通過檢測鑑定。
  - (二)參加前述線上英語文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未參加者，需於專四修習「英文能力探討」課程，或參加提升英文能力相關研習時數達 36 小時(含)以上，始得核發外語能力檢測鑑定證明。
  - (三)若學生仍無法取得該證明，專五則應另行修習「英文能力研究」課程，以協助學生取得證明。

凡修讀「英文能力探討」或「英文能力研究」課程者，應繳交相當於 2 學分之學分費，其費用比照重補修學分收費標準費用計算。
  - (四)若學生於畢業前仍無法取得證明，將於畢業成績單上加列「未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鑑定檢測」字樣。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推動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各科外語能力畢業指標標準\*

	護理科	餐飲管理科	美容保健科	應用外語科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b>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	<b>A2</b>	<b>A1</b>	<b>A1</b>	<b>B1</b>	<b>A1</b>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 <b>Cambridge Main Suite</b> )	<b>Key English Test (KET)</b> (含)以上	N/A	N/A	<b>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b> (含)以上	N/A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 <b>BULATS</b> )	<b>Level 1</b> 20~39 分(含)以上	N/A	N/A	<b>Level 2</b> 40~59 分(含)以上	N/A
全民英檢 ( <b>GEPT</b> )	初級(含)以上	初級初試通過	初級初試通過	中級(含)以上	初級初試通過
新版多益 ( <b>NEW TOEIC</b> )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12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60 閱讀須達 60	12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60 閱讀須達 60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60 閱讀須達 60
多益普級 ( <b>TOEIC Bridge</b> )	134(含)以上	120(含)以上	120(含)以上	170(含)以上	120(含)以上
全球英檢 ( <b>Global English Test</b> )	A2(含)以上	A1(含)以上	A1(含)以上	B1(含)以上	A1(含)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 <b>IELTS</b> )	3(含)以上	N/A	N/A	4(含)以上	N/A
托福紙筆測驗 ( <b>TOEFL ITP</b> )	337 (含)以上	310 (含)以上	310 (含)以上	460 (含)以上	310 (含)以上
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英語能力測驗	三級(含)以上	四級(含)以上	四級(含)以上	二級(含)以上	四級(含)以上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 (PVQC)		醫護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專業級 ( <b>Medical and Nursing Professional Terminology</b> ) <b>Specialist Tier One Spelling Tier One</b>	餐飲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專業級 ( <b>Culinary Specialist</b> ) 測驗二~測驗六達 <b>60</b> (含) 分以上	美容美妝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專業級 ( <b>Cosmetics and Beauty Specialist</b> ) 測驗二~測驗六達 <b>60</b> (含) 分以上	觀光旅運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專業級 ( <b>Hospitality &amp; Tourism</b> ) <b>Specialist Tier Three Spelling Tier Three</b>	N/A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b>130</b>	N/A	N/A	<b>170</b>	N/A
	第二級	<b>120</b>			<b>180</b>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	基礎級	基礎級	中級	基礎級
國際英語認證 (ILTEA)		國際英檢 <b>A2</b>	N/A	N/A	國際英檢 <b>B1</b>	N/A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含)以上	N5(含)以上	N5(含)以上	N5(含)以上	N5(含)以上
J.Test 實用日本語檢定		F 級 <b>250-349</b> 分(含)以上	F 級 <b>250-349</b> 分(含)以上	F 級 <b>250-349</b> 分(含)以上	F 級 <b>250-349</b> 分(含)以上	F 級 <b>250-349</b> 分(含)以上
Top J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初級 <b>C</b> (含)以上	初級 <b>C</b> (含)以上	初級 <b>C</b> (含)以上	初級 <b>C</b> (含)以上	初級 <b>C</b> (含)以上
BJT 商用日本語能力試驗		<b>J5 50</b> 分(含)以上	<b>J5 50</b> 分(含)以上	<b>J5 50</b> 分(含)以上	<b>J5 50</b> 分(含)以上	<b>J5 50</b> 分(含)以上
		其餘外語能力見基本資料庫之認列證照最低門檻	其他經餐飲管理科科務會議通過認證之外語檢定證明	其他經美容保健科科務會議通過認證之外語檢定證明	其他經應用外語科科務會議通過認證之外語檢定證明	其他經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科務會議通過認證之外語檢定證明

\*106 年 4 月 5 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英語檢測合格抵免英語文學分辦法

103年2月26日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3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2日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8日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5日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精進其英語文能力，並提升其學習自主性，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英語檢測合格抵免英語文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便英語檢測合格之學生得以抵免英語文相關課程學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文相關課程指本校五專部非應外科之通識英語文選修課程及應用外語科之必修英語文通識及專業選修課程。非應外科之通識必修英文及各專業必修英語文課程皆不屬之。

第三條 本校五年制各科在學生皆得提出抵免申請，唯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之外籍生除外。申請者需提交抵免作業公告收件截止日前二年內所獲之英檢證照方得辦理英語文學分抵免，其認定以英檢合格證明文件所載發給日期（非檢測日期）為據。

第四條 抵免標準及原則：

一、申請抵免之英檢合格證照以下列四者為限：全民英檢（GEPT）、多益測驗（TOEIC）、雅思（IELTS）、托福（TOEFL）。

二、學生提出申請者，應依下表之規定申請並選擇抵免相關學分。

證照等級	應外科學生 可抵免科目	非應外科學生 可抵免科目	可抵免學分總數		備註
			應外科	非應外科	
CEFR A2		實用生活美語(2)	0	2	
CEFR B1	英文 V(3) (必) 英文 VI(3) (必) 英文字彙與閱讀 I、II(必) 英文文法 I、II(必)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必) 英語實用高階聽力(2)(選) 英美文學導讀(2)(選) 會展英文(2)(選)	實用生活美語(2) 英文能力探討(2)	4	4	應外科學生抵免左列課程至多 4 學分。
CEFR B2	英文 V(3) (必) 英文 VI(3) (必)	實用生活美語(2) 英文能力探討(2)	6	6	應外科學生抵免左列課

	英文字彙與閱讀 I、II(必) 英文文法 I、II(必)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必) 英語實用高階聽力(2)(選) 英美文學導讀(2)(選) 會展英文(2)(選)	英文能力研究(2)			程至多 6 學分。
CEFR C1	英文 V(3) (必) 英文 VI(3) (必) 英文字彙與閱讀 I、II(必) 英文文法 I、II(必)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必) 英語實用高階聽力(2)(選) 英美文學導讀(2)(選) 會展英文(2)(選)	實用生活美語(2) 英文能力探討(2) 英文能力研究(2)	6	6	應外科學生抵免左列課程至多 6 學分。
CEFR C2	英文 V(3) (必) 英文 VI(3) (必) 英文字彙與閱讀 I、II(必) 英文文法 I、II(必) 英文閱讀與習作 I、II(必) 英語實用高階聽力(2)(選) 英美文學導讀(2)(選) 會展英文(2)(選)	實用生活美語(2) 英文能力探討(2) 英文能力研究(2)	6	6	應外科學生抵免左列課程至多 6 學分。

三、實際可抵免科目應以申請者入學之該學年度課程總表為準。各種英語能力檢測等級之對照，準用本校「英語文能力檢測鑑定及輔導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 學生申請抵免英語文學分，其實際修習之學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如有上開情事，申請抵免之學生應放棄全部或部分之抵免學分，不得異議。又學生得依其意願酌減抵免科目及學分數。

第六條 抵免申請作業：

一、本辦法所稱學分抵免業務承辦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及應用外語科。由承辦單位於每學期期末辦理乙次，其抵免於次學期開學後生效。抵

免作業時程由承辦單位公告之。

二、學生依本辦法申請抵免學分，應按科別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具證照正本、影印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於每學期公告收件期間繳交至各科辦公室，各科彙整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唯應用外語科學生申請案由該科審核之。學生提出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或應用外語科審核通過後，逕送教務處招生註冊組登錄之。

三、學生申請抵免之審核結果由業務承辦單位公告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提升外語能力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英語文能力檢測鑑定及輔導實施要點」之英語文能力對照表

### 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新版多益 New TOEIC	雅思國 際英語 測驗 IELTS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總分 677 分	網路化 iBT 總分 120 分
<b>C2 Mastery</b>	優級	N/A	7.5 以 上	630 以上	N/A
<b>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b>	高級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6.5 以 上	560 以上	110 分 以上 閱讀須達 28 聽力須達 26 口說須達 28 寫作須達 28
<b>B2 Vantage</b>	中高級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5.5 以 上	527 以上	87 分以 上 閱讀須達 22 聽力須達 21 口說須達 23 寫作須達 21
<b>B1 Threshold</b>	中級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4 以上	457 以上	57 分以 上 閱讀須達 8 聽力須達 13 口說須達 19 寫作須達 17
<b>A2 Waystage</b>	初級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3 以上	390 以上	N/A
<b>A1 Breakthrough</b>	初級 (初試)	聽力 60	N/A	N/A	N/A
		閱讀 60			

## 參、護理科資源

### 一、專業教室

1. 護理科護理學示範病房 2 間、綜合實驗教室 4 間：
  - (1) 基本護理學示範病房及綜合實驗教室。
  - (2) 內外科護理學示範病房及綜合實驗教室。
  - (3) 身體檢查與評估綜合實驗教室。
  - (4) 產兒科護理學綜合實驗教室。
2. 護理科基礎醫學實驗室 2 間：
  - (1) 解剖生理學實驗教室。
  - (2) 微生物實驗教室(一)(二)。
3. 臨床技能中心：1 間中控室及 12 間診間。
4. 崇仁樂齡健康學堂

### 二、專業教室相關管理規則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實驗教室及示範病房管理規則

98 年 1 月 6 日護理科教學研究會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18 日教學資源委員會通過  
102 年 9 月 27 日科務會議通過

- 一、為達到環境維護與有效運用，提升管理品質，特訂定本規則，凡護理科師生皆應遵守。
- 二、本科各護理實驗教室及示範病房(以下簡稱為本教室)之設立係為護理科技術教學及練習之用，以做為進入醫院實地照護之準備。
- 三、學生應遵守的專業規範：
  - 同學在本實驗教室內之一切活動，應與病房相似，態度宜嚴肅、莊重，故學生進入本實驗教室應遵守以下規則：
    - (一)服裝儀容標準
      - 1、頭髮：保持頭髮整潔，若留短髮則不碰到衣領，長髮者請將頭髮盤整齊，使用藍色或黑色髮夾。
      - 2、服裝：統一穿著教師規定服裝，服裝儀容整齊方可進入。
    - (二)態度  
上課鐘響，應準時進入本教室。凡在本教室上課或練習技術時，不可擅自利用病床休息及在本實驗教室內吃零食、亂丟紙屑，以免影響實驗教室內設備的管理，及造成環境之髒亂，違者以校規論處；並請同學在練習過程中保持莊重、親切、和藹的態度，發揮負責任、守紀律之精神，保持安靜，勿大聲喧嘩、嘻笑，以免影響練習秩序。
    - (三)用物使用
      - 1、請愛護本教室內各項模型、器材及設備。
      - 2、本教室內之器材、用具均分組陳列，每組均有一定放置方式及定點，任何物品禁止任意移動或攜出本教室。
      - 3、未經許可，不可隨意使用技術示教之標準盤。
      - 4、老師技術示教之標準盤，應在下課後整理好，再放回原處。
      - 5、課後或空堂練習仍須遵守以上規則。

#### (四)學生財產櫃使用原則

- 1、請確實點班，若有打破及損壞依規定照價賠償。
- 2、認識點班櫃用物：點班時並填入所點數量，如：點1個治療盤則寫『1』。
- 3、使用前後各點一次班並簽名，並將財產櫃整理整潔，用物依位置擺放，若發現凌亂及未整理，將記違規一次。
- 4、若發現該組用物有短少或破損則必須告知管理老師，否則由該組賠償，並將櫃內多餘用物取出。

#### (五)實驗室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1、電器用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 (1)電器用品請依照正常程序開機。
  - (2)電器用品請依照正常程序關機。
  - (3)請使用結束後將電源關閉。
- 2、醫療廢棄物之垃圾分類及注意事項：

醫療廢棄物請依規定確實分類，若有違規定記違規一次。
- 3、環境維護：
  - (1)環境整潔有賴全體使用者共同維持，每次上課完後值日生應將垃圾帶走，洗手池邊擦拭乾淨。
  - (2)除該科書籍、貴重物品外，請勿攜帶任何私人用物入本教室。
  - (3)練習後，請將所有之物品，依正確處理方法清理整齊歸位。
  - (4)環境整理：將各組病床依床號對齊，床旁桌置於床頭，床旁椅置於床尾，將床單鋪蓋整齊，倒淨水杯、尿袋，垃圾帶離，水槽擦乾，電風扇、電燈、門窗關閉。
  - (5)實驗室內禁止追逐嬉戲，以免造成意外。
  - (6)遇有緊急或危險狀況，除須作正確緊急處理外，並立即向授課老師報告。

#### (六)物品損毀或遺失處理規則：

- 凡本實驗教室之物品皆屬公物，請同學細心使用維護。
- 1、點班時發現物品損毀或遺失，請立即報告並追蹤。
  - 2、操作過程中，如有物品損毀，請立即報告。
  - 3、若查有損毀或遺失而未報告，經檢查發現時，由最後使用者或該班全體一起負擔賠償責任。
  - 4、依正確程序操作，而物品因故損毀，經老師認定可依規定報銷。
  - 5、個人使用不當而造成物品損毀者，則照價賠償。

#### (七)物品使用後的處理：

- 1、凡橡皮類用物，用過必須清洗晾乾後始可歸還原處。
- 2、凡金屬類用物，用過必須清洗擦乾，盛於容器內之水需倒掉擦乾，然後再歸還原處。
- 3、玻璃器材用品已有裂痕者不得再用，請務必告知老師，毀損者須負賠償責任。
- 4、凡玻璃類容器，用過必須將瓶內水倒出，並清洗內部擦乾，始可歸還原處。
- 5、凡布類用物，若有潮濕或污染情形，應先洗淨晾乾後再放回原處，若髒污則報告老師，向老師換取乾淨布類並歸回原位。
- 6、每次在本實驗教室練習技術後，應將各種使用物品及假病人依組別歸回原處妥當，若



有污漬應先洗淨擦乾後始可離開，養成良好工作習慣。

(八)假病人維護須知:

- 1、請愛護假病人視其如真人般，動作宜輕巧，上課前（使用前），每組負責人檢視假病人身體是否完整；若有缺損、破損等情形，請立即告知教師。
- 2、平時請將假病人依正常功能位置，平躺於病床上，若需搬運移動時，請將其雙手置於胸前，雙腳併攏，小心搬運，置放於假病人櫃。
- 3、請同學勿趴在假病人身上或嬉戲，經老師發現後，一律記違規並扣平時分數。

四、管理規則

(一)每學期開始，由授課老師宣導「護理實驗教室及示範病房管理規則」。

(二)學生須事先登記使用之教室，進入本室後，視上課技術清點各儀器模型設備之使用狀態，以利本室之管理及維護。

(三)實驗設備禁止任意搬動，實驗小老師上課前後應清點及檢查各項儀器模型設備數量及各項功能，如發現數量短缺或功能異常等問題，應向老師提出，以釐清毀損賠償責任之歸屬。

(四)實驗過程中儀器設備如有故障，應立即向任課老師反應，任課老師應負檢查之責，瞭解故障現象與原因，並設法解決故障之問題，事後請與本室管理者說明處理之過程。

(五)儀器設備故障，如屬正常使用下，故障由學校處理，若經鑑定為使用不當，需照價賠償，若經鑑定為人為蓄意破壞，需照價賠償及本室勞服處置。使用過之實驗耗材或廢棄物請依安全衛生規定放置指定地點。

(六)鑰匙借用規則

- 1、請一律到護理科辦公室辦理借用登記，才可借鑰匙使用，且必須註明清楚借用人、借用時間、歸還時間。
- 2、鑰匙一律由該班設備股長借用，且須負責歸還，如有違者，依校規處理。  
鑰匙用畢後請務必立即歸還，已利下一班使用，逾時歸還記違規一次。
- 3、借用鑰匙未經登記，自行取用者，一律記違規一次。

(七)設備股長工作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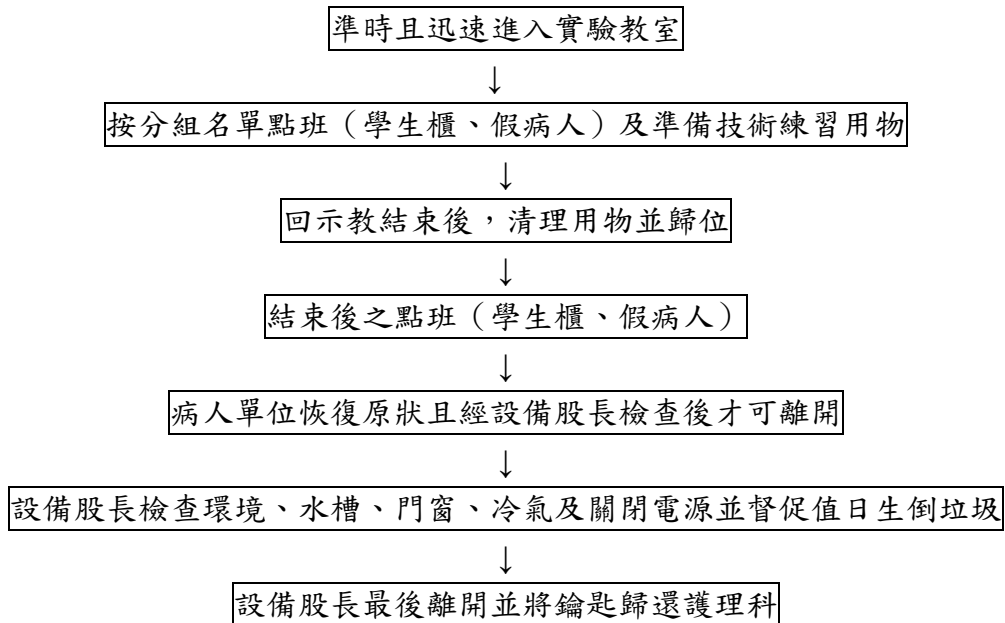
- 1、協助分發耗材。
- 2、確實填寫使用『綜合護理實驗教室、階梯示範教室設備使用登記本』，進入本室後，視上課技術清點各儀器模型設備之使用狀態，以利本室之管理及維護。
- 3、負責督促值日生，於每次練習後請理水槽、地板垃圾及關窗戶、冷氣、電源。
- 4、督促同學點班，若清點財產時若發現有器材、物品等設備**短缺**時，應先至各組詢問有無多出來，並整區尋找，若仍找不到需追上一個清點財產者，並向管理老師回報結果。
- 5、在技術練習過程中，有器材、物品等設備**缺損**，應登記學生**班級、姓名、床號、物品**及督促其至護理科賠償並填寫「綜合護理實驗教室物品缺損及違規登記本」。
- 6、每堂練習應全班到達，有特殊理由不在場，由設備股長登記姓名座號及原因，交老師查核，作為平時分數之參考。
- 7、查核同學是否確實將尿袋、茶杯、水壺的水倒乾淨及晾乾茶杯(倒置)、濕布。
- 8、查核同學是否確實將二層車按照組別依序排好於準備室。
- 9、查核同學是否確實將清點護理實驗教室財產本整齊置放於該組財產櫃上。
- 10、練習結束後確實關燈、電風扇、窗戶、鎖門。

(八)實驗教室工讀生工作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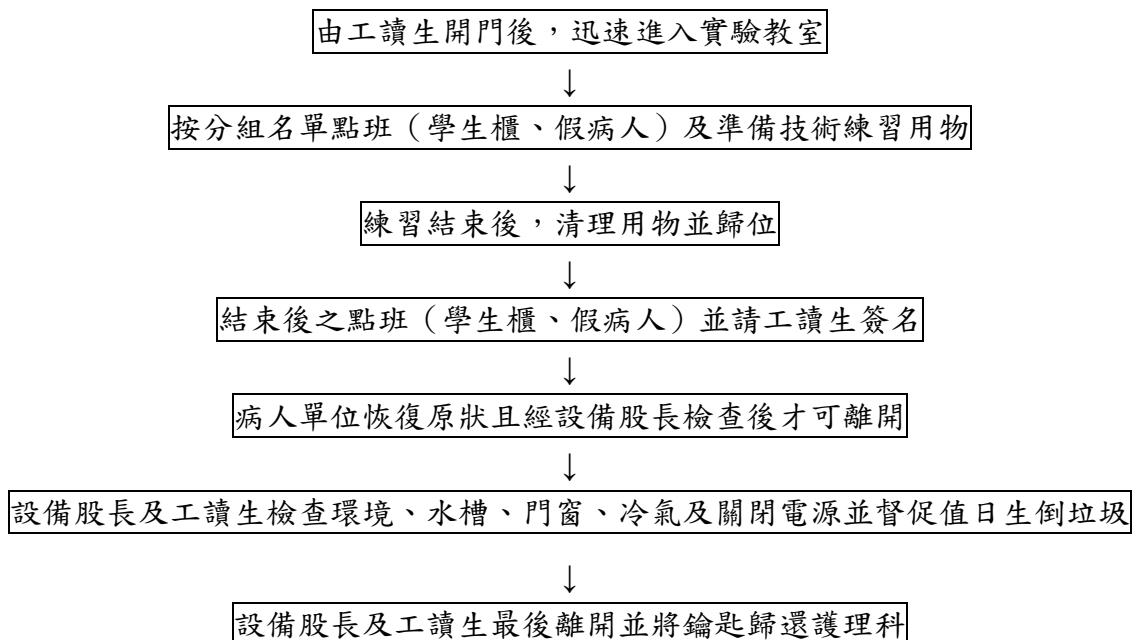
協助實驗教室管理，如：維護教室整潔與秩序、檢查用物是否損毀、點班是否確實、床單是否平整、值日生工作是否完成、財產用物之清點、整理、...等。

五、練習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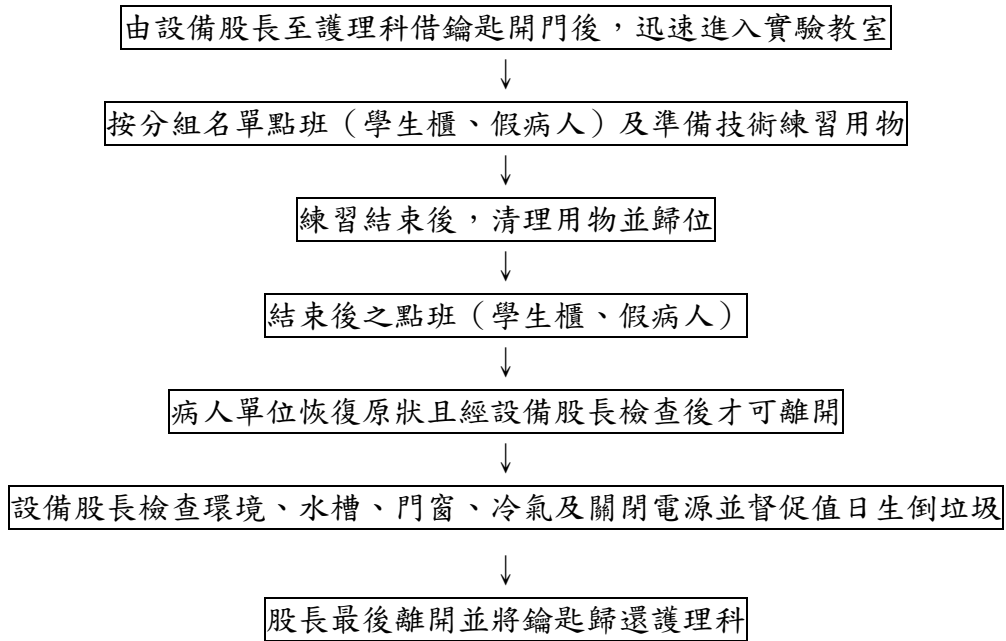
(一)課堂練習



(二)夜間練習



(三) 班級空堂練習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基礎醫學實驗室管理規則**  
**解剖生理實驗室安全規則**

102.09.04基礎醫學教學研究會修訂

『安全』是進行任何實驗最重要的考量，若不注意，經常會造成永久的遺憾，因此，請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1. 在實驗室中禁止喧嘩，嚴禁吸菸、化妝，禁止在實驗桌塗鴉及飲食，違者扣該組該次實驗成績五分。
2. 請事先確認緊急沖洗站、洗眼站、急救箱、緊急出口及滅火器的位置。
3. 嚴禁穿著涼鞋或拖鞋，並請穿著白色實驗衣。留長髮者，在實驗進行前最好將頭髮束好。
4. 與實驗無相關的書籍或自用品請存放於指定的儲藏櫃中。
5. 實驗前後請將工作區域清理擦拭乾淨，實驗中打翻任何藥品或試劑時，請儘速通知助教或指導教師協助清理。離開實驗室前請先用肥皂洗手。
6. 使用刻度吸管時，切勿直接以用嘴吸取，務必依指示使用安全吸球、吸管唧筒或導管輔助。
7. 配置含酸鹼溶液及具化學毒性的溶液或進行危險實驗時，請依規定戴上眼鏡，有近視者請勿戴隱形眼鏡配置溶液，避免發生溶液濺出導致危險。
8. 取用藥品不宜過量，若有剩餘，切勿再倒回瓶內。嚴禁將實驗室中之藥品和儀器攜出實驗室外。
9. 使用任何藥品前，請先看清楚標示或翻閱藥品說明，查明是否會對人體造成傷害。
10. 所有儀器使用前應詳加瞭解其性能及使用方法或依教師指導下進行操作。若不明瞭時，不可冒然開動儀器，以免損壞儀器或發生意外。儀器零件及附件，嚴禁私自拆卸，以免遺失。若實驗操作過程儀器出現異常時，立刻通知助教或指導教師協助。
11. 公用儀器、藥品應於指定地點使用，嚴禁攜回自用，以免妨礙他人實驗之進行。公用儀器使用前需先登記使用日期及時間於登記簿上，使用完畢之後務必簽名以示負責。
12. 實驗前，務必詳讀實驗內容及注意事項。實驗中務必記下各種過程變化並將結果數據裝訂完整，標示日期於筆記本或實驗記錄上。
13. 實驗進行中，遇有疑問應立即向教師報告以利及時處理，切勿擅自變更實驗程序，以免發生錯誤或危險。亦不得私自進行課程以外之實驗，以策安全。
14. 實驗後各組至少需留守一人清理該組桌面與清點器材，經助教或教師檢查後才可離開。實驗進行中，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出實驗室。
15. 實驗完畢後，務必清潔所有器具，並妥為收藏，桌上藥品需一一加蓋後歸回定位。離開前，務必檢查所有儀器是否已關閉電源等適當處置。
16. 遇有突發意外事件發生時，請立即報告指導教師，切勿擅作處理。
17. 實驗課程進行中務必關閉手機及呼叫器，以免影響教師講課、同學們聽講或干擾實驗進行。
18. 務必遵守指導教師之指示以及聆聽隨時發布之注意事項。

微生物實驗室安全規則

『安全』是進行任何實驗最重要的考量，若不注意，經常會造成永久的遺憾，因此，請遵守以下各項規定：

- 一、在實驗室中禁止喧嘩，嚴禁吸菸、化妝，禁止在實驗桌塗鴉及飲食。請事先確認緊急沖洗站、洗眼站、急救箱、緊急出口及滅火器的位置。
- 二、禁止穿著涼鞋或拖鞋，並請穿著白色實驗衣。留長髮者，在實驗進行前先將頭髮束好。
- 三、與實驗無相關的書籍或自用品請存放於指定的儲藏櫃中。
- 四、實驗前後請將工作區域以消毒劑(如70%酒精)清理擦拭乾淨，實驗中打翻任何藥品或試劑時，請儘速通知助教或指導教師協助清理。離開實驗室前請先用肥皂徹底洗手。
- 五、使用刻度吸管時，切勿用嘴吸取，要用安全吸球或吸管唧筒。
- 六、不論近視與否，最好能自備一副安全眼鏡。配置酸鹼溶液及有毒的溶液或進行危險實驗時，請戴上眼鏡。實驗室有公用的安全眼鏡及防護面罩，請先熟悉放置的位置。近視的同學，請避免戴隱形眼鏡。
- 七、取用藥品不宜過量，若有剩餘，切勿再倒回瓶內。
- 八、使用任何藥品前，請先看清楚標示或翻閱藥品說明，查明是否會對人體造成傷害。
  - (1) 揮發性的溶劑：務必在通風櫥中量取及配置。
  - (2) 藥品廢液切記不可往水槽隨意傾到，需依指定集中後處理。用過的藥品或實驗所得之生成物，可回收再利用者，務必依規定放置於適當的空容器中。
- 九、使用儀器或器具前必須先閱讀其操作手冊，並注意下列事項：
  - (1) 離心機：離心管務必平衡，離心機轉子必須加蓋拴緊。
  - (2) 供電器：產生極高的電壓，電源開啟時請勿觸摸電極。
  - (3) 微波爐：加熱時必須把瓶蓋或管蓋鬆開，以免發生爆炸。
  - (4) 無菌操作台：先將滅菌用紫外燈關閉，結束實驗後，開啟紫外燈5分鐘以上，以確保無菌環境。
  - (5) 酒精燈：使用時須謹慎小心，勿置桌緣以免打翻。酒精燈之使用請遠離講義、紙張及有機溶劑等易燃物。短時間內不需使用或於補充酒精時，請熄滅火苗。
  - (6) 高壓滅菌鍋爐：使用時必須把溶液瓶蓋或管蓋鬆開，務必確定其水位至安全位置始可操作，使用後務必待內部壓力指示至安全位置始可打開。使用後須清理，勿留滅菌容器或培養基於儀器中。
  - (7) 接種器具：loop、needle等接種器具不得隨意置於桌上，使用前後均需以火熾燒滅菌，至於專屬架上。
  - (8) 感染性廢棄物：使用過之瓊脂平盤、菌株、針頭、棉花、紗布等感染性廢棄物，不可隨意丟棄，吸管(pipette)使用後應立即泡在實驗桌下之消毒桶中，其餘物品需先分類滅菌後才可丟棄。
  - (9) 接種細菌之各種試管應隨時豎立於試管架上，不可橫置於桌上。
  - (10) 培養基於接種細菌之前應標明組別、菌名與日期。
- 十、遇有意外事件發生時，請立即報告指導教師，切勿擅作處理。
- 十一、上課中請關閉手機及呼叫器，以免影響教師講課、同學們聽講或做實驗。
- 十二、實驗前，務必詳讀實驗內容及注意事項。實驗中務必記下各種變化並裝訂完整，標示日期於筆記本或實驗記錄上。

- 十三、實驗進行中，遇有疑問應立即向教師報告以便及時處理，切勿擅自變更實驗程序，以免發生錯誤或危險。亦不得私自進行課程以外之實驗，此策安全。
- 十四、嚴禁將實驗室中之藥品和儀器攜出實驗室外。
- 十五、實驗後每組至少需留守一人清理該組桌面與清點器材，經助教或教師檢查後才可離開。實驗進行中，未經許可，不得任意進出實驗室。
- 十六、公用儀器、藥品應於指定地點使用，嚴禁攜回自用，以免妨礙他人實驗之進行。公用儀器使用前需先登記使用日期及時間於登記簿上，使用完畢之後再簽名以示負責。若發現有異常狀況或故障，請立即報告指導教師。
- 十七、所有儀器使用前應詳加瞭解其性能及使用方法。若不明瞭時，不可冒然開動儀器，以免損壞儀器或發生意外。儀器零件及附件，嚴禁私自拆卸，以免遺失。有不清楚操作儀器時，隨時請教助教或指導教師協助。
- 十八、實驗完畢後，務必清潔所有器具，並妥為收藏，桌上藥品需一一加蓋後歸回定位。離開前，務必檢查所有儀器是否已關閉電源等適當處置。
- 十九、實驗結果須隔天觀察者，應準時至實驗室觀察結果，並將樣本完善處理。
- 二十、嚴格遵守教師之指示及隨時發布之注意事項。
- 二十一、微生物實驗室注意事項：
- (1) 凡使用微生物實驗室者，一律登記『微生物實驗室使用登記本』。
  - (2) 任何儀器或物品使用完畢，應清潔乾淨並歸回原位。
  - (3) 每班下課前應將桌面清潔乾淨，椅子擺放整齊後，方可離開。
  - (4) 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 ① 一般垃圾：由早自修打掃同學協助倒垃圾（擦手紙、未沾染感染性物質之垃圾）。
    - ② 生物醫療廢棄物：由各班負責打包並更換新的垃圾袋。
      - 焚化處理：與感染性物質接觸之實驗室廢棄物（如：棉棒、手套）。
      - 高溫滅菌：感染性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受污染之動物屍體。
- 二十二、請各班負責人於下課前，確實檢查垃圾分類，如發現垃圾未分類之班級，將名單送交各班負責老師。

## 肆、護理科實習

### 一、實習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醫院地址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a href="https://www.kmuh.org.tw/">https://www.kmuh.org.tw/</a>
惠心婦幼診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38 號 <a href="http://www.eugeneclinic.com.tw/news.asp">http://www.eugeneclinic.com.tw/news.asp</a>
大千綜合醫院	360 苗栗縣苗栗市恭敬路 36 號 <a href="http://www.dachien.com.tw/">http://www.dachien.com.tw/</a>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408 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6 號 <a href="http://www.lshosp.com.tw/">http://www.lshosp.com.tw/</a>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大雅院區	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565 號 <a href="http://www.stm.org.tw/">http://www.stm.org.tw/</a>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a href="http://www.cych.org.tw/cych/">http://www.cych.org.tw/cych/</a>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2 號 <a href="http://www.tzuchi.com.tw/tzuchi/mainpage/Default.aspx">http://www.tzuchi.com.tw/tzuchi/mainpage/Default.aspx</a>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a href="http://d6www.hosp.ncku.edu.tw/">http://d6www.hosp.ncku.edu.tw/</a>
天主教若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a href="http://www.stjoho.org.tw/">http://www.stjoho.org.tw/</a>
安安婦兒聯合診所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428 號 <a href="http://www.anan-obs.com.tw/">http://www.anan-obs.com.tw/</a>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路 6 號 <a href="http://www.cbshow.org.tw/changbin/">http://www.cbshow.org.tw/changbin/</a>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00 號 <a href="http://www.yumin.com.tw/hosp2/home/">http://www.yumin.com.tw/hosp2/home/</a>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里玉屏路 161 號 <a href="http://www.ttpc.doh.gov.tw/">http://www.ttpc.doh.gov.tw/</a>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	526 彰化縣二林鎮大成路一段 558 號 <a href="http://www.erhlin.cch.org.tw/About_us.aspx">http://www.erhlin.cch.org.tw/About_us.aspx</a>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6404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 <a href="http://www.ylh.ntuh.mc.ntu.edu.tw/ylh/">http://www.ylh.ntuh.mc.ntu.edu.tw/ylh/</a>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51341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二段 80 號 <a href="http://www.chhw.doh.gov.tw/">http://www.chhw.doh.gov.tw/</a>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613 嘉義縣朴子市嘉朴路西段 6 號 <a href="https://www.cgmh.org.tw/branch/branch_jia.htm">https://www.cgmh.org.tw/branch/branch_jia.htm</a>

大林衛生所	62241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中山路 252 號 <a href="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3/pub/News.asp">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3/pub/News.asp</a>
民雄衛生所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文化路 7 之 2 號 <a href="http://www.msch.gov.tw/">http://www.msch.gov.tw/</a>
竹崎衛生所	60447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19-1 號 <a href="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14/pub/News.asp">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14/pub/News.asp</a>
溪口衛生所	62342 嘉義縣溪口鄉中山路 1 號 <a href="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5/pub/News.asp">http://203.65.42.172/chiayicounty5/pub/News.asp</a>

## 二、實習規劃

年 級	實 習 期 間	實 習 科 別
二年級升三年級	暑假	基 護 實 習
四年級（下）五年級（上）	一 年	各 科 實 習

## 三、實習相關規定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經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經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經護理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3 日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科為培養學生專業服務精神，提高護理人員素質，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適用對象：本科實習生。
- 三、 實習條件：
  - (一)學生須在身心健康條件許可下方得實習。
  - (二)學生須先完成基本護理學及實驗課程後，方可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
  - (三)基本護理學與基本護理學實驗總平均須達及格或通過基本護理學補救教學者，始得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
  - (四)學生須修習基本護理學實習及各科護理學課程後，方可進行各科護理實習。
- 四、 各科護理實習科目不及格者需重補修，及格後方可畢業。
- 五、 遵守南丁格爾女士誓言及護理倫理之規範。
- 六、 實習生服裝儀容標準依施行相關規定，詳見實習手冊。
- 七、 實習應注意事項
  - (一)應依照實習組安排之實習場所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
  - (二)實習期間，需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態度有禮、行為端莊，展現主動學習及虛心接受指導的精神。
  - (三)因故不能實習時，須依本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四)實習時間內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崗位或怠忽職守。
  - (五)實習時間內(含用餐)不准會客、不可接聽私人電話或手機、閱讀非本科書籍、報章雜誌或作其他私事。
  - (六)非實習時間內，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實習單位或病室閒談，以免妨礙病房工作及病人休息。
  - (七)其他：依實習手冊及各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應愛惜公物，實習場所之任何物品不得取為私用。
- 九、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相關規定。
- 十、 實習期間如有違規情事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實習獎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實習重補修事宜，依本校重補修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規則經護理科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經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經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07 日經護理科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建立學生良好行為規範，涵養優良學風，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分獎勵、懲罰兩項，依照操行考核辦法增減操行分數：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等。
  -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等。
- 三 一、凡接受獎勵之實習學生必須具有下列優異事蹟：
  - (一)經由本校實習簽約合作機構推薦，有具體優良事實並有正式敘獎證明文件，經本科查核屬實者。
  - (二)經由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輔導認定於實習期間表現優異，具服務熱忱，有提高校譽之具體事蹟者。二、獎勵方式：

符合上述優異事蹟者由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或本科填寫實習學生獎勵推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定，予以記嘉獎至大功等獎勵及頒發獎狀，並上網公告。
- 四 一、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實習期間，不聽從師長或醫護人員之指導者。
  - (二)實習期間禮節不週到者。
  - (三)上班期間，工作怠懈者。
  - (四)上班期間接聽私人電話，不聽從勸告者。
  - (五)實習服儀不整潔，且不聽從勸告者。
  - (六)甲排藥物乙發藥，不論有無錯誤發生，二人均受處分。
  - (七)取錯藥物但尚未投予病人，經他人發覺因而糾正，情節較輕者。
  - (八)不按時給藥、治療者。
  - (九)未候病人服藥而先行離開者。
  - (十)特別飲食給錯病人，情節較輕微者。
  - (十一)抱錯嬰兒及時發現者。
  - (十二)上班時，高聲談笑，未能保持病室肅靜者。
  - (十三)不愛惜公物或損害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應予懲罰。
  - (十四)病房物品據為己用者。
  - (十五)下班時間內，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病房，不服糾正者。
  - (十六)在病室中閱讀非工作所需之書報雜誌者。
  - (十七)不按規定辦理請假者。
  - (十八)擅離實習單位，辦理私事，怠忽職守者。
  - (十九)未按規定辦理住宿及退宿申請。
  - (二十)其他合於記實習申誡者。

二、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實習小過：

- (一) 前一項所列之各款累犯，或情節較重者。
- (二) 住宿於實習場所之宿舍未經辦妥手續而外宿者。
- (三) 在實習單位，言談隨便，舉止輕浮，有損校譽者。
- (四) 未經許可私自調班者。
- (五) 破壞公物，不按手續報告、報銷或賠償者。
- (六) 實習期間欺侮同學或與院方人員爭吵者。
- (七) 藥物給錯病人或劑量錯誤或途徑錯誤者。
- (八) 使用熱水袋或熱敷而燙傷病人者。
- (九) 給予治療對象或部位種類錯誤，但情節輕微者。
- (十) 使昏迷病人或嬰兒跌傷，但情節輕微者。
- (十一) 遺漏發藥或治療者。
- (十二) 洩漏業務秘密，但情節輕微者。
- (十三) 其他合於記實習小過者。

三、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實習大過：

- (一) 前一、二項所列之各款項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二) 蔑視師長者。
- (三) 竊盜醫院公物者。
- (四)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
- (五) 接受患者或病人家屬饋贈者。
- (六) 接受患者或其家屬約會者。
- (七) 未具護士執照者在未有人指導下私自執行靜脈注射者。
- (八) 病人之治療給錯者，情節嚴重者。
- (九) 掛錯嬰兒手圈者。
- (十) 抱錯嬰兒，出院時發覺者。
- (十一) 送錯病人手術者。
- (十二) 做假記錄及假報告者。
- (十三) 遺失病人標本者。
- (十四) 未經醫囑許可，自取藥物給予病人，而發生意外者。
- (十五) 因處方抄寫錯誤，導致他人工作錯誤者。
- (十六) 洩漏業務秘密，但情節嚴重者。
- (十七) 其他合於記實習大過者。

- 五 除上述外的獎懲乃按事實情節由獎懲委員委會會議決妥當處理。
-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七 實習期間住校者，一切作息常規比照在校生之規定實施。
- 八 實習期間，因護理活動疏失危及病人安全而遭行政處分者，不得申請銷過。
- 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4 日經實習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經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1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請假手續：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請假者，一律填寫實習請假三聯單(含護理科存聯、生輔組存聯，家長存聯)，並檢附證明文件，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及單位護理長蓋章核准後，連同回郵信封及郵票於一週內送(寄)回護理科(郵戳為憑)。

### 三、(一) 病假

1. 於「實習上班前」因急重病不能實習者：

- (1) 需於上班前由監護人或學生本人儘速口頭通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或單位護理長。
- (2) 不接受口頭以外之請假方式，如簡訊、電子郵件等。
- (3) 於病癒重返實習單位後，三天內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2. 於「實習上班期間」因急重病不能實習者，須持相關證明單並填寫請假三聯單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經核准後，送交單位護理長蓋章後送回護理科。

3. 學生於實習上班時間內突患急症需就醫診治者，應先報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及單位護理長，經准許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去就診。就診時數，需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且擇日補班。必要時應請實習場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陪同就醫。

4. 實習期間請病假者，依請假時數 1：1 補足服務時數，不扣實習總分。

5. 經醫生診斷為具傳染性疾病者，強制中斷臨床實習至該疾病不具傳染性為止。

### (二) 產假及流產假

1. 產假：

(1) 產假天數：以 6 週為上限(含假日及產檢、住院期間)得免扣操行分數暨免列入缺課時數。超過 6 週者以病假處理。

(2) 請假程序：由本人、配偶或監護人以電話向護理科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報備，並於產假後 3 日內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2. 流產假：一次請畢

(1) 流產假天數

① 懷孕 25 週以上流產者可請產假(含例假日)。

② 懷孕 13 至 24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不足 13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含例假日)。

③ 於上述請假天數內，得免扣操行分數暨免列入缺課時數，超過者以病假處理。

(2) 請假程序：同產假辦理。

### (三)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或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2. 須檢附「家長證明」或有關證明文件於前一日由本人親自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經核准後方為生效。
3. 因緊急事故不能實習者，必須由監護人口頭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科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4. 實習期間請事假者，依請假時數 1：2 補足服務時數，不扣實習總分。

### (四) 喪假，喪假需持證明辦理。

1. 喪假天數：
  - (1) 父母（含配偶）：七日以內。
  - (2) 配偶（及配偶之父母）：七日以內。
  - (3) 兄弟姐妹：三日以內。
  - (4) 祖父母（外祖父母）：三日以內。
  - (5) 高、曾祖父母：一日之內。
  - (6) 如未曾舉行喪禮者，另擇出殯日期得給喪假一日。
2. 實習期間請喪假者：
  - (1) 喪假 3 日內不補服務時數，不扣實習總分。
  - (2) 喪假 3 日以上比照事假辦理。

### (五) 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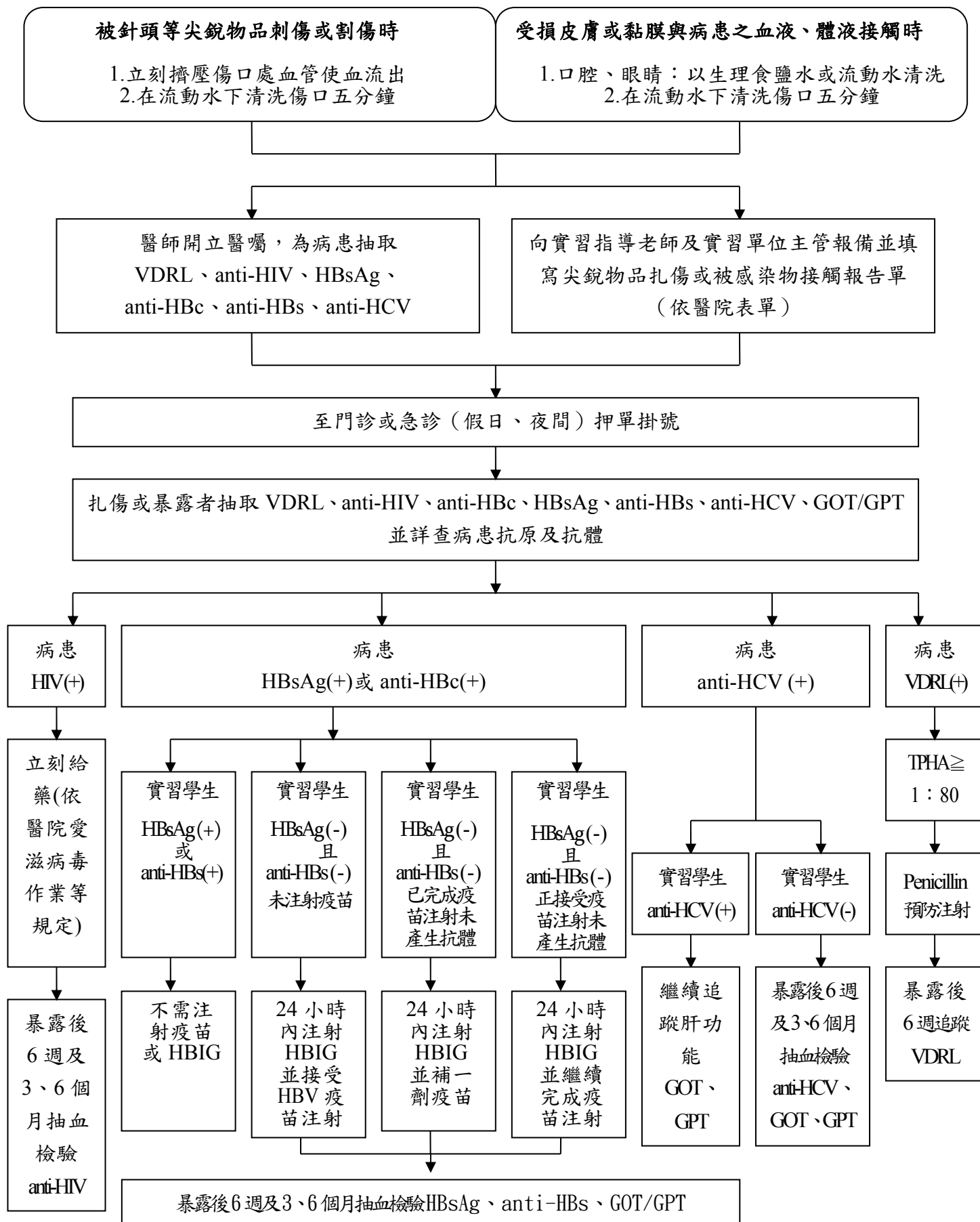
1.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儘量避免請公假。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相關處室填具公假單於一星期前由本人親自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活動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方為生效。
3. 凡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考試，須持准考證由本人親自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公假，考試最後一節，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繳驗准考證，後方為生效。
4. 未事先按規定請假者，雖事後由相關處室證明公假，仍比照事假辦理。
5. 未完成公假請假程序者，以曠班論。

### 四、曠班處理：

- (一) 上班遲到或提早下班 5 分鐘(含)者，無特殊理由，均屬曠班。
- (二) 凡遲到、曠班者，需依時數 1：3 補足服務時數並扣實習總分(每 30 分鐘扣實習總分 1 分、未滿 30 分鐘者仍以 30 分鐘計)，曠班三日該科不及格。
- (三) 曠班情節嚴重者，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 五、 須補服務時數者，統一到護理科補足服務時數，未補足服務時數者，將不發給「實習合格證明」。
- 六、 為符合考選部護理師執照考應考資格之實習學科時數最低標準規定，該科實習課程實際實習時數低於考選部規定者，該科實習成績不予評定，應重新實習。
- 七、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時數者，所遺時數以曠班論，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 八、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尖銳物品扎傷及被感染物接觸之一般處理流程



註. (1)尖銳物品扎傷及被感染物接觸必須填寫實習學生被扎傷及感染追蹤表(依學校表單),並通知護理科、學生家長。(2)新生一年級即施行B型肝炎篩檢,並繳交檢驗報告,沒有B型肝炎抗體者,建議於實習前完成B型肝炎疫苗注射。(3)門診可掛家醫、或感染科。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生呼吸道傳染疾病防護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2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2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科務會議通過

- 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及新型流感(如：A、B 型流感等)之緊急應變措施，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生呼吸道傳染疾病防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則實習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生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 三、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流行期間，本校應停止安排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SARS) 之專門單位實習。
- 四、實習生不安排照護疑似或確診為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之病例個案。
- 五、實習生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發生流行疫情相關特定症狀時，如發燒(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排除單純性流鼻水、扁桃腺炎與支氣管炎，並有肌肉酸痛、頭痛、極度倦怠感其中一症狀時，應立即戴外科口罩並至有快篩門診之醫療院所就醫，依「呼吸道傳染疾病流行期間實習生發燒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期間之防疫物資配備，應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六、當學生為疑似或確定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新型流感(如：A、B 型流感等)病例時，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得立即通報護理科實習組、單位護理長，並依「呼吸道傳染疾病流行期間實習生發燒標準作業流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七、若同單位實習之實習生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在 3 天內有 2 名以上經醫師診斷為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新型流感(如：A、B 型流感等)，應暫停實習 3 天(含例假日)，公假在家採自主健康管理後再恢復實習。
- 八、實習生因嚴重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SARS)或新型流感(如：A、B 型流感等)確診需暫停實習 5 天(含例假日)；遇特殊狀況經實習單位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符合醫院(機構)實習規範之單位護理人員指導下補班，時數以 16 小時為上限。
- 九、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呼吸道傳染疾病流行期間實習生發燒標準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2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當急速發高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胸部 X 光發現肺部病變。其他症狀為：頭痛、肌肉酸痛、倦怠、腹瀉等。

1. 需遠離感染源：避免前往人潮聚集處
  2. 每日至少需監測體溫兩次
  3. 至醫院實習時需戴外科口罩(潮濕時及下班須更換)
  4. 確實遵守手部衛生五時機  
(當無法洗手亦可以使用含酒精性 60% 以上乾洗手液洗手)
- 注意個人保健：規律生活作息、運動、均衡飲食、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在家若出現發燒症狀時

實習中出現發燒症狀時

\*需戴外科口罩並至門診檢查，必要時做快速篩檢  
\*若有作快速篩檢須將報告結果告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

疑似病例(服用克流感)或確診

電 並  
話 依  
告 請  
知 假  
臨 規  
床 定  
實 請  
習 假  
指 指  
導 導  
教 教  
師 師  
，

- 是
1. 除就醫外應在家休息  
盡量避免外出。
  2. 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  
1 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平日應注意呼吸道衛  
生，咳嗽時需掩蓋口。
  4. 每日需監測兩次以上  
體溫變化，無發燒時再  
恢復實習。

- 否
1. 由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告知單  
位護理長後，並電話知會學校  
護理科。
  2. 需暫停實習 3 天(含例假日)。
  3. 三天後若症狀解除，則回原單  
位實習。
  4. 同單位實習的同學及老師 3  
天內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經  
醫師確定診斷時需暫停實習 3  
天(含例假日)，需依請假規定  
請公假在家採自主健康管  
理，3 天後恢復實習。

醫院通報衛生局  
學校衛保組  
或護理科

校安中心



## 伍、其他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考選部選專三字第1010000949號令訂定發布

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依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所載之畢業日期，分兩階段辦理：

第一階段：中華民國 100年 6月 1日至 102年 5月 31日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普通考試護士考試適用。應考人畢業證書須載明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學校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實習證明或成績單即可。（護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止，102年起停辦）

第二階段：中華民國 102年 6月 1日以後畢業者報考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適用。其實習定義、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實習時數最低標準及實習補修規定如下：

一、實習定義：「實習」係指在臨床或社區中實際接觸個案照護之經驗，不包含示教室練習以及機構參訪、見習之時數。

二、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實習學科	實習內涵	實習時數最低標準
基本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應用溝通技巧建立專業性人際關係、基本護理技術實作、運用護理過程照護個案、護理記錄書寫等。2. 需有實習經驗紀錄（含基本護理技術實作），基本護理技術於基本護理學實習未完成部分，需於後續實習繼續完成。	60小時
內外科護理學實習	1. 因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為後續實習之基礎，必須較基本護理學實習更為紮實。2. 需分別有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實習至少 120小時。3. 實習內容包含熟悉環境及護理作業流程、強化照護內外科個案並進行評估的能力等。	240小時含內科經驗及外科經驗各120小時
產科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以產前、產中、產後照護以及新生兒護理為主，其餘如高危險性妊娠、不孕症以及婦女健康之照護等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小時
兒科護理學實習	1. 以兒童及青少年照護為主，保健為輔，急重症病童之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2. 實習內容包含如何與兒童溝通、兒童健康評估、病室常規、熟悉兒科常見技術與藥物、以家庭為中心之主護護理（primary care）、護理評估、出院準備等。	120小時

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	1. 實習內容包含：社區群體評估與計畫。2. 家庭與個人層次：包括家庭訪視、個案管理等。3. 團體衛教。	120小時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實習內容包含精神病患之「急性期」及「復健期」照護，由各校視狀況安排實習。	120小時
實習總時數	基本護理學實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產科護理學實習、兒科護理學實習、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綜合實習等科目加總需達總時數1,016小時。	1,016小時

三、實習補修規定:國內、外學歷報考者，若各學科實習內涵不足時數未達最低標準，均可至國內各醫學院校補修，並由該校出具證明。

四、實習證明書及實習補修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1、2。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公(發)布日期》101/2/15

#### 護理師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 護理師

-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 三、內外科護理學
- 四、產兒科護理學
-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陸、校安專線：(05)2658915